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 Friends Holding Limited

交個朋友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獎勵股份**

授出獎勵股份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4月10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若干名選定參與者授出10,473,300股獎勵股份。

獎勵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2025年4月10日

已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10,473,300股獎勵股份，其中包括：

- (i) 7,023,300股獎勵股份將授予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表現良好之211名本集團員工(「**第一批**」)；及
- (ii) 3,450,000股獎勵股份將授予5人：其中2,250,000股獎勵股份將授予4名本集團各業務及職能部門之中級到高級員工；1,200,000股獎勵股份將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慧利(「**趙女士**」)(「**第二批**」)。

已授出獎勵股份之購買價：無

股份於授出日期
之收市價

: 0.85 港元

獎勵股份之歸屬
期及最短持有
期(如適用)

佔授出之獎勵
股份之百分比

歸屬期 (附註1)

最短持有期
(附註2及3)

40%(即2,809,320股
獎勵股份)

2025年4月10日至
2025年7月31日

2025年7月31日
至2026年
3月31日

30%(即2,106,990股
獎勵股份)

2025年4月10日至
2025年10月31日

2025年10月31日
至2026年
6月30日

30%(即2,106,990股
獎勵股份)

2025年4月10日至
2026年4月30日

2026年4月30至
2026年
12月31日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在績效目標達成的前提下，
第二批授出之獎勵股份之歸屬期如下：

佔授出之獎勵股份之百分比

歸屬期 (附註1)

34%(即1,173,000股獎勵股份)

2025年4月10日至
2026年4月30日

33%(即1,138,500股獎勵股份)

2025年4月10日至
2027年4月30日

33%(即1,138,500股獎勵股份)

2025年4月10日至
2028年4月28日

附註1：自授予日期起計直至相關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止期間。

附註2：自相關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起計8個月期間，期間選定參與者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已歸屬的獎勵股份。

附註3： 本公司採取不同的激勵措施以激勵選定參與者。第一批在績效目標達成的前提下，較短的歸屬期結合最短持有期，激勵選定參與者積極達成近期目標並為本集團作出長期貢獻。第二批著眼於長期目標，並採用了較長的歸屬期來長期保留選定參與者。

第一批授出之獎勵股份之部分歸屬期少於12個月，原因為(a)第一批之相關獎勵股份須達成相關績效目標後，歸屬方告落實；及(b)歸屬及最短持有期合計超過12個月(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屬於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允許之特定情況。

除在第二批中向趙女士授出之獎勵股份外，概無根據獎勵計劃向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獎勵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趙女士授出之獎勵已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所有獎勵均無需股東批准。

獎勵股份之績效目標： 本公司已建立一套考核機制，每季度會按照各選定參與者於各季度的績效(「**季度績效評估**」)及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全年績效(「**全年績效評估**」)的表現進行評估。獎勵股份之績效目標各異，乃按各選定參與者之工作性質及職位以及季度績效評估和全年績效評估所涵蓋的期間的預計市場及業務情況而定。

第一批授出之獎勵股份之績效目標包括(其中包括)已結算商品交易總額、已結算收入及已結算毛利潤。如果選定參與者滿足緊接歸屬期結束前最近的季度績效評估或全年績效評估(視情況而定)的績效目標，則計劃於該歸屬期向該選定參與者歸屬的獎勵股份將獲全數歸屬。

第二批授出之獎勵股份之績效目標包括(其中包括)已結算收入、客戶滿意度及人才培養合格率。如果選定參與者滿足緊接歸屬期結束前最近的季度績效評估或全年績效評估(視情況而定)的績效目標，則計劃於該歸屬期向該選定參與者歸屬的獎勵股份將獲全數歸屬。

獎勵股份之回補機制：誠如採納通函所披露，董事會或委員會就選定參與者絕對酌情決定，授予選定參與者之任何獎勵將在發生任何以下情況時即時失效及註銷：

- (a) 選定參與者或其聯繫人已違反選定參與者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有關實體(作為另一方)所訂立之任何合約(由董事會或委員會絕對酌情決定)；或
- (b) 選定參與者屬於以下任何情況：
 - i. 經濟責任審計結果及其他類似評估顯示選定參與者未有有效履職或嚴重失職、瀆職；
 - ii. 違反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iii. 在任職期間，選定參與者因違法行為受到紀律處分，包括但不限於賄賂、貪污、盜竊、洩漏本集團業務及技術秘密、通過進行關聯方交易導致本集團利益及聲譽受損，及對本集團形象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及
 - iv. 選定參與者未履行或未有妥善履行其職責，導致本集團出現大量資產虧損及為本集團帶來其他嚴重不利後果；或

- (c) 選定參與者已破產或已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全面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干犯涉及其正直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
- (d) 選定參與者因與本集團或有關實體終止關係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能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有關實體之成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或
- (e) 選定參與者已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股東權利：選定參與者及受託人均不得就尚未歸屬之任何獎勵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其他資料：於授出計劃授權限額及股份獎勵計劃之服務供應商分限額下之獎勵後可供日後授予之股份數目將分別為24,665,399股及5,356,354股。

據本公司所深知，除上述披露外概無獎勵以下的選定參與者：(a)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b)為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章)；或(c)已獲授超過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各個別上限的獎勵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安排以向選定參與者提供財務支援，從而促使購買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獎勵股份。

獎勵之理由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之全媒體服務提供商，主要為新媒體平台、行業客戶、廣播機構等提供全案視頻應用服務，包括直播、視頻內容製作、產品銷售以及系統運維等全鏈服務。本集團一直致力利用視頻技術及服務進一步拓展本集團在全媒體市場(特別是新媒體市場)方面的服務能力。自成立以來，新媒體服務業務已成為本集團長遠增長的主要動力之一。

授予獎勵之理由為肯定及獎勵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作出之貢獻，及向選定參與者提供激勵以吸引及挽留彼等，以促進本集團業務之持續營運及進一步發展。

董事會認為，獎勵符合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原因為獎勵股份之歸屬乃以選定參與者達成相關績效目標為條件。由於選定參與者有機會取得本公司擁有權，獎勵將激勵選定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提升其業務表現。由於獎勵將透過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經發行並由受託人持有的已失效獎勵股份達成，故在獎勵下本集團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現金流出。鑒於上述者，董事會認為獎勵股份之數目、獎勵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採納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之股份
「獎勵」	指	於2025年4月10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之10,473,300股獎勵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委員會」	指	具有採納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交個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0)，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績效目標」	指	本公告「獎勵股份之績效目標」一段所載之績效目標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採納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有關實體」	指	具有採納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高級管理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7.01A條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服務供應商分 限額」	指	具有採納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甄選參與涉及獎勵獎勵股份之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人士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8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Tricor Trust (Hong Kong)Limited

承董事會命
交個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鈞

香港，2025年4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鈞先生、李亮先生、盧志森先生及趙慧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占凱先生、余國杰博士及孔華威先生。